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农〔2023〕8号

---

##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现拨付您单位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654 万元。此款收入列 2023 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向支出列“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等方向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根据实际用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一）”“50205 委托业务费”“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您单位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请你单位在三日内回复，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原渠道使用，预期不回复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二、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 号）、《地委 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 号）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 1.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3.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县委吴健强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得志

抄报：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7 日印发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本次下达)					高素质农民培育 (本次下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本次下达)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本次下达)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本次下达)	合计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能力	小计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村任职、大学生村官管理培训	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项目振兴带头人雁”项目	小计				
	合计	99	140	0	61	300	90	0	0	90	160	104	0	654
1	农业农村局	99	140		61	300	90			90	160	104		654

单位：万元

##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解及资金分配（人、万元）				2023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任务分解及资金分配（人、万元）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解及资金分配（人、万元）									
		合计资金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	乡镇级规划数量	计划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乡村振兴带头人	返乡创新创业人员	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高素质女农民	计划培训专业生产型	计划培训服务型	计划培训小计	培训资金		
	合计	90	744	588	20400	18600	744	186	500	100	100	100	100	500	400	1800	588		
1	农业农村局	90	56	34	1500	1400	56	14	50					50	50	100	34		

##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本次下达）				小计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本次下达）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本次下达）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本次下达）	合计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合计	99	140	0	61	300	160	104	0	564
1	农业农村局	99	140		61	300	160	104		564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地区主管部门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1年	
县级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0		
年度目标	2023年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90万元,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两类。其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资金56万元,培训1400人、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34万元,培训100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50人,技能服务型培训50人,通过培训明显增强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基本素质和技术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人)	50
			技能服务型培训(人)	50
		时效指标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农民培训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70%
		质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质量增加	不断增加
			培训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劳动能力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对培育的满意度(≥%)	≥90%